

## 27.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县 级	乡、 村级
1	行政 许可	出版物零 售单位和 个体工商 户设立、 变更审批	<p>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受理机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p> <p>2.行政许可决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3.《出版管理条例》；</p> <p>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p>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县(市、区) 新闻出版 主管部门	<p>1.政府网站</p> <p>2.政府公报</p> <p>3.两微一端</p> <p>4.发布会/听证会</p> <p>5.广播电视</p> <p>6.纸质媒体</p> <p>7.公开查阅点</p> <p>8.政务服务中心</p> <p>9.便民服务站</p> <p>10.入户/现场宣传</p> <p>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12.精准推送</p> <p>13.融媒体中心</p> <p>14.信用中国</p> <p>15.双公示系统</p> <p>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17.其他</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公 开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2	行政 处罚	对非法从 事印刷经 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 称、违法主要事 实、处罚种类和内 容、处罚依据、作 出处罚决定部门、 处罚时间、处罚结 果、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履行方式 和期限等。	1.《印刷业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 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的若干意 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 公开,其他 相关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 开	县(市、区) 新闻出版 主管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公 开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3	行政 处罚	对非法从 事复制经 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复制管理办法》;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公 开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4	行政 处罚	对非法编 印内部资 料性出版 物行为的 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及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印刷业管理条例》;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 新闻出版 主管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公 开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5	行政 处罚	对非法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內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出版管理条例》;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 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公 开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6	行政 处罚	对损害公 共利益的 有关著作 权侵权行 为作出行 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 称、违法主要事 实、处罚种类和内 容、处罚依据、作 出处罚决定部门、 处罚时间、处罚结 果、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履行方式 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 作权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 作权法实施条例》; 3.《计算机软件保护条 例》; 4.《信息网络传播权保 护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6.《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法决定信 息在决定作 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公开,其他 相关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 开	县(市、区) 著作权主 管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公 开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有关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和主要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著作权主管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